

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

湖理工人通〔2020〕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和秋季开学及秋冬季 疫情防控教职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湖南省有关防控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暑期、秋季开学及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现将教职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疫情不解除、防控不松懈”的基本原则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求，全面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前后校园的安全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教职工平安、教育教学平稳运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1. 继续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教职工及家属必须凭一卡通进入校园，查验健康码，进行体温检测。强化值班备勤，严格控制人群聚集。

2.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要持续做好教职工健康监测，精准摸排教职工及家属身体健康状况和返校前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凡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应立即做好登记，并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加强暑期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每天（含节假日、周末）有 1 名负责人在岗带班，值班人员定点值班，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如遇突发事件或教职工及家属新冠肺炎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执行教职工外出报备机制。各二级单位要切实掌握本单位教职工及家属暑期行踪，教职工及家属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秋季开学前 14 天不得跨省出行。教职工及家属出入公共场所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清洁消毒，保持安全距离。教职工确需出省的，须通过本单位联络员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审批、人事处备案，副处及以上领导干部同时向组织部报备。

（二）有序组织教职工返校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全体教职工须于 9 月 4 日前返校。

开学前，各二级单位应与本部门教职工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教职工假期行踪及健康监测情况；摸清本单位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情况；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全覆盖排查，包括教职工本人是否为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及康复情况、有无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有无与确诊及疑似病例接触史，掌握本单位所有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1. 各二级单位组织、指导本单位所有教职工(含新入职教师)做好开学前 14 天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所有教职工填写《2020 年秋季开学教职工自我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见附件)，各二级单位于 9 月 5 日下午 5 点前收集汇总后，报学校人事处钟科同志。

2. 教职员工返校前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流涕等症状的，应暂缓返校，并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在取得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返校。同时，教务处、人事处会同教学单位做好必要的教学工作安排。

3. 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及家属须如实向学校和社区报告。并持返校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并进行体温检测，正常者方可入校。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返校后应接受核酸检测(费用自理)，正常后方可入校。返校前两天向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申报，报告出发地、返校交通方式(含车次、车厢座位号或航班信息)、同行人员信息，由所在单位联络员报送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陈绪清同志审批，汇总后报送至人事处钟科同志备案。

4. 现居住在境外的教职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须严格执行返校审批手续。属四类人员(确诊、疑似、发热、密接)的，在入境点集中隔离 14 天，返(来)岳后再居家健康监测，跟踪管理 7 天，并进行 1 次核酸监测(费用自理)；非四类人员在入境点集中隔离 7 天(2 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返(来)

岳后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再居家隔离 7 天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不符合居家隔离的应集中隔离 7 天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然后继续居家健康监测、跟踪管理 7 天。

5. 有条件的教职工返校时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三）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

1. 秋冬季节是流行性感冒、结核病等传染病高发季节，教职工及家属要主动配合学校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聚集性疫情的发生。

2. 教职工及家属要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学习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关注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疫情防控知识技能。注意合理休息，加强锻炼。

3. 在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期间，教职工应主动配合学校门岗出示一卡通，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严禁私自顺带学生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出校园，一经发现将上报学校纪委处理。

4. 教职工及家属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流涕等症状，应第一时间向本单位如实报告，履行请假手续、不得带病上岗。并按防控技术要求配合学校和社区做好相关工作。

5. 教职工校内住房出租给校外人员居住的，应密切关注租户的身体健康状况，督促其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如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和社区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指令，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着力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二）要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

要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人

要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构建有效疫情防控责任人责任链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络。各二级单位要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如实报告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轨迹，做好防护工作。

湖南理工学院人事处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2020年秋季开学教职工自我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

姓名		部门		性别		工号							
住址													
假期是否前往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前往时间		返回时间									
假期是否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		接触时间		是否隔离期满									
假期是否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岳人员密切接触		接触时间											
本人是否为确诊病例				本人是否为疑似病例									
当前是否健康		体温是否正常		其他症状									
开学前14天体温监测记录（逐日记录体温状况）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9.1	9.2	9.3	9.4
家庭其他成员健康状况													
姓名及关系	假期是否前往疫情敏感地区	假期是否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	是否为确诊病例	是否为疑似病例	当前是否健康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